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5〕3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 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梅江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梅江区仲元西路77号。项目内容为使用1台医用诊断X射线机（XG501-5），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本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核技术项目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应尽快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由梅江区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9日印发
